



[am獨家]尖東海濱擴建 海濱會未傾圖則 城規會搶先通過

2015年09月07日

全部 > 新聞



新聞, [am獨家]尖東海濱擴建 海濱會未傾圖則 城規會搶先通過



推介 分享 109



由康文署及新世界發展合作的「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在輿論下終作出讓步，承諾再就計劃諮詢公眾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但由於計劃已獲城規會有條件通過，變相是「先通過，後諮詢」。有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大感不滿，直斥政府做法是「監人賴後」，但城規會反駁諮詢組織不具「法律凌駕性」，力撐政府無違反程序公義。新世界發展則解釋，因該委員會在期間沒有會議，才延至本月才提交計劃。

已管理星光大道11年的新世界發展，早於今年1月已將包括尖東海傍在內的優化計劃概念，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審視，但當時委員會並要求補交具體資料及諮詢公眾。然而，該會在本月再開會討論優化計劃前，康文署卻率先在7月，將具體計劃提交予城規會審批，並於上月獲有條件通過；而優化計劃的具體補充資料，則在城規會通過後，才交到海濱事務委員會。

據悉，新世界發展以委員會在七、八月無會議為由，無法將計劃交予該會，但有委員指，過往曾就緊急個案召開特別會議，惟新世界發展今次無提出緊急申請，而政府則直接向城規會提交申請。

余烽立：對政府程序有保留

身兼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建築師學會外務事務部主席余烽立直斥，政府做法「監人賴後」，「最好係由諮詢機構『海濱事務委員會』同意計劃，之後再由法定機構城規會審批通過，咁係最理想。」他坦承，委員會內大部分委員同意改建概念，但對政府程序則有保留。

對於另一委員吳永順指，新世界發展早前提交該會的計劃，與康文署遞交城規會的計劃有所不同，余解釋，兩份應屬不同的資料，「交嘅日子都唔同，今年1月交俾委員會嘅係概念，未有咁多詳細資料；但之後政府再交俾城規會的計劃，則有多啲細節。」對於新世界發展指，由於委員會在期間沒有會議，才無法遞交計劃，他淡然回應：「佢(新世界發展)自己有佢自己嘅考慮啦，委員會之前都試過特別開會嘅。」

優化計劃程序惹來質疑，但更大爭議還在後頭。中大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副教授姚松炎指，海濱事務委員會與城規會本身無從屬關係，兩機構職權範圍亦不相同，「理論上沒有必然順序。」不過，他指事件最大的問題是康文署帶頭違反政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當中列明所有公私合作均應招標，今次政府卻以「不是採購」及「沒有經濟利益」為由，堅持毋須招標，「但問題係所有PPP(公私營合作模式)，財團一定係有經濟利益，先會同政府合作。政府講法係違反常識，有啲自欺欺人。」

黃遠輝：諮詢組織冇凌駕性

面對「先通過後諮詢」的批評，城規會副主席黃遠輝認為，當中不涉及程序問題，「申請人聽完諮詢機構意見改圖則，而佢又排咗期上城規會，但唔想申請延期，就會直接用新圖則上城規會……喺法律上有要求一定要過晒諮詢機構先上城規會，如果程序係有問題，我哋都唔處理個申請啦。」黃又補充，城規會在審批申請時，雖會考慮區議會、古諮會，以至各部門意見，但他強調這些意見「冇凌駕性法律權力」，城規會未必「全部照搬」，「我哋主要係睇佢點改個土地用途，同睇建築參數，批幾高，幾密，唔會理

邊個係業主，亦唔會理由邊個管理，有冇招標等等。」他強調，只要提出申請的康文署，能滿足城規會開出的條件，優化計劃便可落實。

身兼城大建築科技學部高級講師的城規會成員潘永祥亦認同，城規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申請人交咩資料都係作為參考，所有決定都經過內部討論。」他又直言，城規會早前有條件批准尖沙咀海濱計劃的決定，不會受到近日提出的公眾諮詢影響，「結果係點都唔會影響城規會早前決定，(九成人反對都唔理?)批咗就係批咗，除非個申請人等到規劃許可過期，自己唔去發展項目。」

新世界：星光大道下月如期整修

新世界發展回覆指，由於優化計劃在5月仍在準備中，未及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並得悉小組在七、八月均沒有會議，所以留待本月的會議才諮詢委員會。新世界發展又強調，尖沙咀東部海濱和梳士巴利花園工程待進一步諮詢後才會展開；現有星光大道的整修方案，將如期於下月初進行。